

檔 號：R2D 0206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曾昭儒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764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要點影本)(0176476CA0C_ATTCH15.pdf、0176476CA0C_ATTCH16.odt、0176476CA0C_ATTCH19.pdf)

主旨：「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5017647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2017-01-23
14:46:49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並送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學院

二、文陳閱後存。多字。

專員王曉娟
106/1/23

秘書室徐朝堂
01764762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蔡勇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60125

第一層決行

第1頁，共1頁
106.年1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105號

3478-8282

1/1

LINE
14-15
16-17
18-19
20-21

附件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申請書¹

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申請 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性別	☐ 男 ☐ 女	
通訊 處	公	地 址:				電 話:			
	宅	地 址: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貳、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參、學歷資料									
學 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 業 年 月			
碩 士									
博 士									
肆、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口試委員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¹ 表格大小得配合填寫內容調整



陸、申請獎助論文說明

論文 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字數：_____字 3、論文名稱：_____ 4、論文摘要：
論文獨 特見解	
論文特 殊貢獻	
一、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論文未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否則辦理單位有權撤銷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 二、本人同意本論文於獲得本要點之獎助後，無償授予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本論文全部內容之權利(例如得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三、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家庭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並作為政府及實務機構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獲本要點獎助或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家庭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三、獎助名額及方式：

(一)博士學位：以獎助特優一名及優等二名為原則，特優獎助新臺幣五萬元，優等獎助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

(二)碩士學位：以獎助特優二名及優等四名為原則，特優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優等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

(三)前二款得獎者，致贈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各致贈獎狀一紙。

(四)實際得獎名額依評選結果得從缺。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三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寄送至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信封上註明「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徵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及光碟，恕不退還：

- 1、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 2、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論文紙本三冊(需裝訂，平精裝不拘)。
- 4、論文光碟二片。

(二)審查基準：

1、碩士論文：

-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 (2) 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2、博士論文：

- (1) 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2) 理論與文獻，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十分。

(5) 研究貢獻，三十分。

(三)審查程序：評選委員之組成由本部完成圈選名單交由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評選作業後，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並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視同放棄。

六、其他規定：

(一)得獎者應遵守本要點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三)得獎者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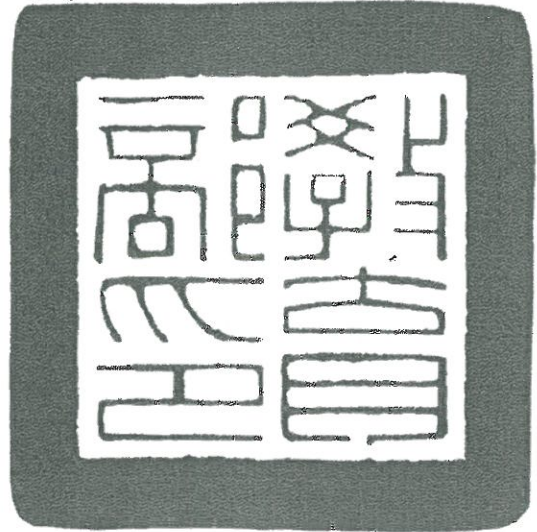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76476B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家庭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部長潘文忠

7/7

